



【法相學會活動】（以下活動，除特別註明外，皆在法相會址舉行）

逢星期一

阿含經的智慧・禪法與禪思

講者：岑寬華居士

日期：2019年7月8日至12月16日（7:30PM-9:00PM）

逢星期二

第四屆《佛經選要》講座第二輪(密宗)

講者：眾講師

日期：2019年7月2日至8月13日（7:30PM-9:00PM）

逢星期三

《唯識三十頌》**連續講座**

講者：張漢釗居士

日期：2019年(全年)（7:30PM-9:00PM）

佛教邏輯之因明講座

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佛教法相學會主辦，智度會弘法慈善基金協辦

講者：吳炳榮先生、黃廣昌博士、黎志堅先生、陳雁姿博士、寶僧法師(博士)

日期：2019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

時間：7:30PM-9:00PM

地點：(會外)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TU103室葉傑全樓

逢星期四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

講者：陳雁姿博士

日期：2019年7月4日至9月5日（7:30PM-9:00PM）

逢星期五

《攝大乘論及釋諸譯對讀》

講者：趙國森博士

日期：2018年開始（7:30PM-9:00PM）

地點：(會外)香港佛教真言宗女居士林地下禮堂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9號

星期六

誦《瑜伽菩薩戒》（參加者須已受瑜伽菩薩戒）

日期：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六（6:45PM-8:30PM）

讀書會（平均每月一次）

主持：趙國森居士與陳國釗居士

星期日

佛學星期班 (進修班)

與三輪佛學社及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總會合辦

日期：2019年4月14日至11月24日（逢星期日2:30PM-4:00PM）

佛學星期班 (初班)

與三輪佛學社及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總會合辦

日期：2019年4月14日至11月24日（逢星期日2:30PM-4:00PM）

地點：（會外）三輪佛學社 九龍佐敦道18-24號鴻運大廈14字樓G-H室

第三屆《佛經選要》講座第三輪 **連續講座**

香港佛教真言宗居士林、女居士林與佛教法相學會合辦

講者：眾講者

日期：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16日逢星期日

時間：11:00AM-1:00PM

地點：（會外）香港佛教真言宗女居士林地下禮堂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9號

《現觀莊嚴論》

講者：張漢釗 居士

日期：2019年9月17日開始逢星期日

時間：5:00PM-6:30PM

地點：（會外）香港佛教真言宗女居士林地下禮堂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9號

佛學研習小組 (平均每月一次， 10:00AM-12:00NN)

主持：陳森田 居士

以下引文總括外道多種執著認為事物是實有的主張。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一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法差別。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

雖然外道的宗派很多，但他們認為事物是實有的，不外是四種主張。第一種，執著「有法」（事物本身）與「有等性」（事物的本質）是同一體的，例如數論等。論主認為這些外道所執的主張並不合理，理由何在呢？不應認為一切事物就是等同其本質；若所有事物都等同其本質的話，一切事物的體就沒有差異了，這便違反了數論自宗認為「三德」、「神我」等並不是同一體性的理論了；此外，亦違反了世間人皆認同，所有事物均有差別的事實。再者，若顏色與其本質是等同的話，顏色就應沒有青色、黃色等的分別了。

數論認為一切事物皆由「自性」所衍生而來；事物（「有法」）又等同其本體（「有等性」），換言之，事物是實有的，所有事物的本體，亦是等同的。論主就基於外道這些主張，提出上述質難。若一切事物是實有的，各事物的表徵「相」也是實有的話，世間事物千差萬別，又如何能夠說是同一體呢？這裡主要是破斥「事物」等同其「本體」。

二執有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第二種，執著於「有法」（事物）與「有等性」（本質）是不同體的，例如勝論等有此主張。論主認為這些外道所執的主張並不合理，理由何在呢？不應認為一切的事物與其本質是別異、分離的；按照如此說法，本質分離於事物，就如同事物已消滅不存在，事物沒有了存在的本體。這便違反勝論自宗的主張，認為組成一切事物的「實、德、業、同、異、和合」六句義是實有的；亦違反世間大眾現前眼見有事物的存在。再者，若顏色不是顏色的性質，就有如聲音等，勝論所指的顏色就不是眼根的對境了。因明的立量如下：

宗：顏色非眼根對境

因：非色等性

喻：如聲音

論主的上述的質難，是要突顯外道如勝論等主張「事物」與其「本體」是不同的，這既不符合勝論自宗主張；亦有違世間大眾的經驗。

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為實，理定不成。

第三種，執著「事物」與其「本體」，亦是同一亦是相異，例如「無慚」（耆那教）等外道主張。論主認為這些外道所執的主張並不合理，理由何在呢？若「事物」與其「本體」是「同一」亦是「相異」，就如同上述所指出，「同一」或「相異」都有其過失。「同一」與「相異」是兩種相違背的情況，不能並存，因兩種相違的相，其體應是有別的，所以「亦是同一亦是相異」是不成立的。不應認為一切事物與本體是等同。或者應說，「同一」或「相異」都是假立的說法，並非實有。若如外道執著是實有的，道理就不能成立了。

「二相相違，體應別故。」在《成唯識論述記》有舉例說明，如苦與樂二相是相違的，其體也異，故「一、異體同」也不能成立。這是論主破斥事物與其本體既是同一又是相異的說法。

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為遮為表？若唯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第四種，執著「有法」（事物）與「有等性」（本質），不是同體亦非相異，如「邪命」外道等。論主認為這些外道所執的主張並不合理，理由何在呢？非一非異的主張，是相同於亦一亦異。其主張以「非一非異」，是以表詮，還是以遮詮（否定）來表達其意呢？若果是表詮，應該不用雙非的說法；但若是遮詮，就應沒有執實之意。若果說亦是表詮亦是遮詮，由於二者相違，故不能同時採用。若非表詮亦非遮詮，那就成為語言概念的戲論，並非真實。再者，非同體亦非相異，是違反世間眾人共知道事物有同有異，亦違反「邪命」自宗認為物質性的事物是實有的。故此，外道這些說法，只是為了避開批評的扭曲說法，有智慧的人勿誤同。

阿時縛迦外道(*Ājīvah*)¹，原本意思是正命，佛教人則毀之稱為「邪命」。論主是要破斥，一些外道以事物與其本體，既非同一又非相異，這種看似佛教龍樹菩薩的遮詮說法，但外道其實是執實有的法，故此其雙非說法，就只是戲論而已。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理非有故。

其他的宗派，如一些小乘的主張，認為「離識實有色等諸法」。他們認為，離開心識有實在的物質諸法存在。為何是沒有的呢？論主指出，他們所執的，即是色法、心不相應行法，及無為法，這些都不能離開心識而存在的。

唯識家認為，一切事物，可歸納為「五位百法」；「五位」者：心法、心所法、色法、心不相應行法、及無為法。按照這樣的分類，色法跟心法是相異的。然而，相異並非表示離開，因此瑜伽宗的說法，並非否定異於心識的色法，²「以瑜伽宗亦許異識之色非無故」，論主只是強調「離開心識之外，無實有的色法」。故下述論文，是破色法離識而存在。

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

小乘所執實有的色法，總括來說有二類：第一類是有對礙，由極微所組成的，例如所見的事物；第二類是無對礙，非由極微所組成，即是無表色。論主認為有對礙的色法一定不是實有的，因為是由非實有的極微所組成的，若極微有質礙，就應如瓶等東西，是假有的。若說極微無質礙，就應如非色法，即如心、心所等，如何可以集合成瓶、衣等東西呢？至於無對礙，非極微所成的色法，即有部所說的無表色，將在稍後再討論。

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

1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二 第438頁

2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二 第442頁：「離識」謂捨離於識，或存在於識之外。
若言異識之色非有，便有違宗之失；以瑜伽亦許異識之色非無故。

這些極微若是有方分，就必定可再進行分析，便不是實有的。若極微是無方分，則如同非色的諸法（指五位中的非色法，即心、心所、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那樣怎可以說這些色法是由（極微）和合而成，並有「承光發影」之效果呢？「承光」是指東西受光的一面，「發影」是指該東西背光的一面有影投射出來。太陽高照柱等物件時，柱的東西兩面，一面受光，另一面發影，受光一面與投射出影子的一面，是不同位置的，故此對方所執的極微一定是有方分的。

小乘薩婆多部原本認為極微是無方分的，不能承光發影的；但又指色法是由極微和合而成，色法含有極微，別無他法。針對小乘這些主張，論主特意先設定有方分則非實有；然後論破「和合色」若只由極微合成，和合色能承光發影，極微也應能承光發影，若極微能承光發影，即有方分，有方分的東西，各方共許不是實的。下文幾段，都是從不同角度，論述極微應是有方分的。

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

再者，若看見及觸碰到牆壁等物件時，只能得一邊可見或觸到，不可能同時觸到另外一邊。既然這牆壁是極微和合而成的東西，極微應與它有著相同的性質，故此極微必也有方分。

論主的質難是要破小乘認為極微是無方分，若是無方分的東西，是沒有上下左右之分，亦即是接觸極微的一處，即是接觸到極微的全部，如是者，極微所和合而成的東西也應如此；但現實裡，我們觸及的牆等東西，只可觸及其一邊。故此，論主以此作詰難，認為極微應有方分。

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龐。由此極微定有方分。

再者，眾多極微所處的位置，應有上下左右四方的分別，若極微不能有此等方位，就不能達成極微組合而成粗色之理。或有說極微之間，互相入，這就不能成為組合的粗色了，由此可知極微一定是有方分的。

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方分，應無障礙。若爾便非障礙有對。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所執有對礙的色法，即是眾多極微所成，若果極微是無方分的，所組成的色法就應沒有障礙間隔。若極微是無方分，所成的色法就應是非有障礙間隔了。因此你們所執的極微一定是有方分的；若有方分，便可分析，就不是實有的，所以有對礙的色法就不是實有的。

五識豈無所依緣色？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

論主假設小乘人提問：極微若非實有，就沒所和合成的色法了；若沒有色法，五識豈不是沒有所依和所緣的色法？（五識依五根而起，五根是色法；五識接觸的對境，即五識的所緣色法）。論主回應說，雖然不是沒有色法，但根本是由識所變現，非是心外別有極微以成所依的根及所緣的對境。所說的八識生起時，是由於第八識內的因緣種子等發揮作用，變似眼等五根、色法等五塵相現，就是以此相為所依的緣。眼等五根不是現量所直接得知其存有的，只是以其發揮的功能，以比知（推論）方式，而知其是存有的，即是有眼識現起，故推論有眼根的存有。但是眼根只是功能，不是心識以外所造的。外道說有實在的對礙色法是不成理的，故此應知是內識變現而已。

辛漢威老師現時是志蓮淨苑文化部的研究員和夜書院的講師，同時也擔任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漢文佛典課程導師。辛老師的研究領域是密乘佛教以及聲聞乘、菩薩乘的戒律。密教雖是大乘佛教八大宗之一，但自古以來總是保持隱秘的面貌，其充滿神秘性的儀軌以及各種獨特的修行方式，常常令大眾懷疑密教到底是不是佛教。筆者十分慶幸能夠向東密學者辛漢威老師請益求教，並藉此訪談機會，介紹辛老師的學佛歷程及與法相學會的因緣。在專訪的第二部份，辛老師會分享一下密教和顯宗不同之處以及為欲學密法的同修提供一些寶貴的修學建議。

學佛的歷程

我出生於佛教家庭，自幼便在祖父、祖母的薰陶下接觸佛法和成長。然而，在家學佛很大程度上僅限於信仰上的認同，並未有一個系統性的方式學習佛教的道理。直到1973年，我無意地從報紙上看到一則佛學講座的資訊，其內容是關於「真言宗」的介紹，當時的講者是葉文意老師。在七十年代的香港，有關於密教的講座可謂絕無僅有，加上我自少對密教有相當濃厚的興趣，便決意去參聽這個講座。在這個講座裏，我初步了解到真言密教的歷史源流以及其基本教義。對於密教法門，我覺得十分契機。在聽講的過程中，我認識了葉文意老師和龍永揚先生。葉老師早年追隨羅時憲教授研習佛學，並四處弘揚佛法，接引初機。而龍永揚先生當年也是一位經常在香港大會堂舉辦各種佛教公開講座的積極推動者。他覺得我是一位頗為勤力的學生，不僅每一次講座都準時出席，而且上課期間全神貫注、十分專心，唯恐錯過任何一個重點，因此便介紹我跟隨在港的東密名宿黃繩曾先生修習東密教法以及跟羅時憲教授學習顯宗的經典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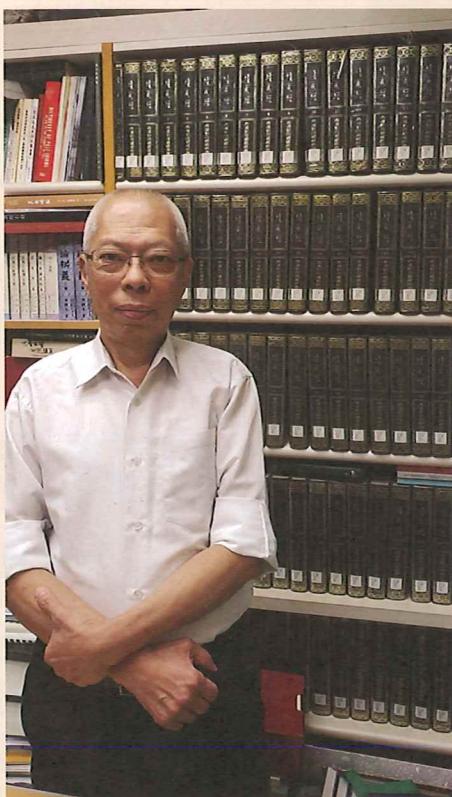
黃繩曾先生是東密真言宗豐山派的「學頭」，在黃先生的引領下，我正式在香港佛教真言宗居士林的道場學習密法以及各種儀軌。在此期間，我又認識了兩位對我栽培極大的老師，他們分別是真言宗居士林林長陳煒樞老師，以及真言宗女居士林林長周塵覺校長。周校長是一位十分慈祥的女居士，除了勉力守護弘法道場外，更重於栽培後進生員。由於真言密教重視師承及系統教育，因此，在陳煒樞老師和周塵覺校長的推薦下，我在1986年負笈日本真言宗豐山派總本山長谷寺研習密法，包括真言宗的教理（理論研究）和事相（修行實踐）。經過三年的學習和訓練後，我認識到密教確有不少地方是必須經過師徒之間的口耳相授才能承傳的，然而，也有部份內容是可以公開講授的。所以，我於返港後不久便加入志蓮淨苑文化部擔任研究員，致力於東密及佛教戒律的學術研究，另一方面在志蓮夜書院開講密教的歷史和基本義理，例如：密教發展史、密咒與修行、曼荼羅意義、悉曇梵文等等，讓大眾對密教有進一步的認識。時至今日，我已經在志蓮淨苑擔任教學的工作超過二十七年了，在推廣密教的研究和教學上亦算盡上一點綿力吧。

與法相學會的因緣

自從1973年，在龍永揚先生的介紹下，我一方面跟隨黃繩曾先生學習密法，另一方面則是跟隨羅公學習顯教的道理。眾所周知，羅公—羅時憲教授，是法相學會的創辦人，他是

我國近代繼歐陽竟無先生之後在香港致力弘揚唯識學的著名學者之一，同時他也培育了不少優秀的弘法人材，譬如李潤生老師、葉文意老師、江妙吉祥老師等。在我的印象中，羅公是一位極具法度的老師。他固然是一位致力研究法相、唯識及般若學的專家，而且通曉顯、密二乘的義理及行持，他本人修習止觀的方式就是密乘著名的月輪觀及阿字觀。月輪觀是密教裏修習止觀的基礎，羅公時常教他的學生修習這種觀法。可見，羅公學識淵博，而且沒有門戶之見，是一位既具學問又重視實踐的佛學家。我還記得當時法相學會尚未有現時的會址，羅公是在太子道的一幢舊樓房講課，當時所講的是《唯識三十頌》。記得最初跟羅公學習的時候，對於羅公所講的各種名相以及唯識義理尚未能夠好好地掌握。但是，每次下課後，我們經常和羅公茶敘閒聊，繼續向羅公請教各家的佛學知識。羅公認為若要修學密教必須要有顯宗的理論作為基礎，尤其是空宗（中觀的思想）和有宗（法相、唯識的理論）的義理。因為密教裏有很多修法是奠基於空、有二宗的理論之上。如果我們不了解這兩宗的義理，貿然修習密法恐難得其鵠的。所以，羅公認為一定要把握好空、有二宗的道理才容易把密教學得好。而且，這才是真正踏上佛教解脫之道的堅實基礎。

我很幸運地在學佛的過程中，遇到的幾位老師都極為嚴格，對於佛教的義理有清晰、精確的見解，而且絕不含糊或者輕輕帶過。老師認真講學及善誘學生的態度，讓我們修學佛法有重大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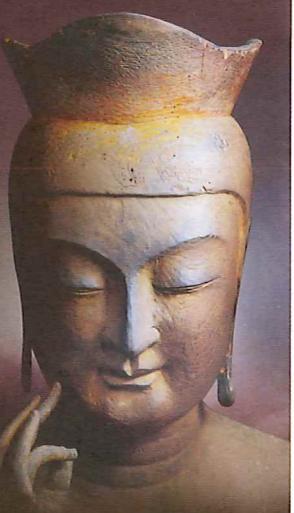


辛漢威老師

瑜伽師地論

聲聞地

陳雁姿博士



佛教法相學會、法相弘法資源 合辦

2019年7月4日至9月5日(逢星期四)
下午七時半分至九時

講師
簡介

陳雁姿博士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新亞研究所文學博士。
泰國國際佛教大學客座教授、志蓮淨苑文化部研究員、
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研究員。

《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五部大論之一，為瑜伽行派的根本論典。此論將瑜伽師修行實踐的依據和方法，分出十七地，詳述聲聞、獨覺及菩薩三乘的境行果。本論內容廣博，猶如佛學的百科全書，別具法相學及實踐論的特色。學習本論應有助掌握佛法的全體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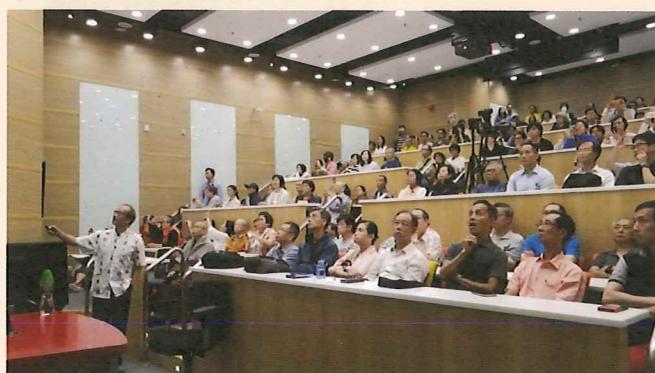
是次講座由陳雁姿博士接續講授十七地中「聲聞地」修行佛法的內容。

隨喜參聽 費用全免
毋須報名 不設留座

講座地址 香港九龍彌敦道328-342A
儉德大廈14字樓F&G室
電話 2771 8161 (佛教法相學會)
網址 <http://dhalbi.org>



因明講座（一）



因明講座（二）

佛經選要

羅時憲選輯

第三屆「佛經選要」講座

地點：香港佛教真言宗女居士林地下禮堂
銅鑼灣大坑道9號至9號A

時間：逢星期日 11:00am - 1:00pm

電話：2771 8161 (佛教法相學會)

主辦機構：佛教法相學會、法相弘法資源及
香港佛教真言宗居士林、女居士林

贊助機構：陳廷驛基金會

2019年(第三輪)

| | | | |
|------------|--------------|------------------|-----|
| 09月01日 | 第九組： 宗門法要 | 「佛祖傳承」 | 王慧儀 |
| 09月08日 | | 「黃梅曹溪之授受」至「禪門法要」 | 王鈺堦 |
| 09月15日 | | 「自性五分法身香」至「自性淨土」 | 譚耀華 |
| 09月22日 | | 「說法方式及師資之傳悟」 | 王慧儀 |
| 09月29日 | | 「五家宗風」 | 蕭樺 |
| 10月06日 | | 天台宗的思想淵源與傳承 | 鄭紫薇 |
| 10月13日 | | 天台宗思想義理 | 黃首鋼 |
| 10月20日 | | 天台宗與《法華經》 | 李秀芳 |
| 10月27日 | 第十組： 天台宗 | 天台宗修行實踐內容 | 胡若輝 |
| 11月03日 | | 天台宗的判教及影響 | 鄭紫薇 |
| 11月10日 | | 華嚴宗的思想淵源與傳承 | 趙敬邦 |
| 11月17日 | | 華嚴宗思想義理 | 陳浩衡 |
| 11月24日 | | 華嚴宗修行實踐內容 | 吳炳榮 |
| 12月01日 | | 華藏世界海 | 羅偉輝 |
| 12月08日 | 第十一組： 華嚴宗 | 善財童子的參學 | 趙敬邦 |
| 12月15日 | | 華嚴宗的判教及影響 | 趙敬邦 |
| 12月22日 | | 華嚴宗的思想淵源與傳承 | 趙敬邦 |
| 12月29日 | | 華嚴宗思想義理 | 陳浩衡 |
| 2020年1月5日 | | 華嚴宗修行實踐內容 | 吳炳榮 |
| 2020年1月12日 | | 華藏世界海 | 羅偉輝 |
| 2020年1月19日 | | 善財童子的參學 | 趙敬邦 |
| 2020年2月2日 | | 華嚴宗的判教及影響 | 趙敬邦 |
| 2020年2月9日 | | 華藏世界海 | 羅偉輝 |
| 2020年2月16日 | | 善財童子的參學 | 趙敬邦 |

天文台懸掛紅色或以上之暴雨訊號、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時，講座將會取消。

若該訊號在上午八時半或之前解除，講座照常進行。

特別節日／場地有活動，講座取消。

如因天氣或其他原因取消講座，屆時會另作安排。

毋需報名 費用全免

佛教邏輯之

因明講座

地點：香港理工大學葉傑全樓 TU103室

日期：2019年 6月5日至7月10日（逢星期三）

時間：晚上 7:30 – 9:00

查詢：2715 5929 新亞研究所

2771 8161 佛教法相學會

網址：<https://newasia.org.hk>

<http://dhalbi.org>

1
六月五日

印度邏輯因明的發展及特色
介紹佛家承印度「正理」體系發展為
因明的淵源。

吳炳榮先生

香港大學佛學碩士
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理學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運動科學理學碩士
香港城市大學社區學院客席講師
專長於資訊科技

2
六月十二日

陳那因明的推理性質
介紹陳那因明的三支作法：
宗、因、喻、因三相、九句因，並從
邏輯上，探討其推理性質。

黃廣昌博士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博士
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副研究員
志蓮淨苑佛學講師（兼職）
專長於西方邏輯及佛教因明

3
六月十九日

法稱因明「三因說」的介紹
法稱因明是繼陳那因明的基礎之上發展
而來。當中「三因說」更是法稱所始創
，是法稱因明的核心部份。

黎志堅先生

香港大學佛學碩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香港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客席講師
志蓮淨苑佛學講師（兼職）
專長於漢傳唯識學及因明學

主辦



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
佛教法相學會

4
六月廿六日

玄奘法師對因明宣教的運用

玄奘法師留學印度時擅於運用因明宣教
的方法，令其揚威印度並得到極高的讚譽。

陳雁姿博士

香港大學佛學博士
新亞研究所文學博士
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研究員
泰國國際佛教大學客座教授
專長於漢傳唯識學及因明學

5
七月三日

藏傳因明：關於理論和實踐並行的啟示（一）
借他山石以攻玉，學藏因明為興漢。

寶僧法師
(博士)

德國萊比錫大學博士
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副研究員
專長於藏傳教理及因明量論
曾翻譯多部西藏佛典

6
七月十日

藏傳因明：關於理論和實踐並行的啟示（二）
借他山石以攻玉，學藏因明為興漢。

寶僧法師
(博士)

德國萊比錫大學博士
新亞研究所佛學中心副研究員
專長於藏傳教理及因明量論
曾翻譯多部西藏佛典



協辦



智度會弘法慈善基金
PRAJNA PARAMITA CHARITY ASSOCIATION

阿含經的智慧

禪法與禪思

岑寬華主講

佛教法相學會、法相弘法資源 合辦

2019年7月8日至12月16日(逢星期一)

下午七時卅分至九時

阿含經是三乘共依的聖典，亦是最早期結集的聖典，代表佛陀在世時期的佛法實態。閱讀阿含經，可感受到佛陀的直接、平實的教誨，在現實世間平常生活中，依正信解而起正行，實現出世的理想—涅槃。

隨喜參聽 費用全免
毋須報名 不設留座

講座地址 香港九龍彌敦道328-342A
儉德大廈14字樓F&G室
電話 2771 8161 (佛教法相學會)
網址 <http://dhalbi.org>



【無門關】首山竹籠

首山和尚拈竹籠示眾云：汝等諸人若喚作竹籠則觸。汝諸人且道，喚作甚麼？

無門曰：喚作竹籠則觸，不喚作竹籠則背，不得有語，不得無語，速道速道。

頌曰：拈起竹籠，行殺活令，背觸交馳，佛祖乞命。

卷邊語：兩難中不為所縛，當下開悟。

徵稿啟示

〈法相季刊〉歡迎法相會友及各界人士投稿。來稿只限與法相學會或佛教相關著作，稿件必須為原創，未曾在任何書刊中發表，字數在三千以內。本刊經費有限，不設稿酬。投稿必須實名，並提供聯絡資料，如住址、電話或電郵地址。來稿請以電郵寫上姓名及聯絡資料，附稿件電子檔，電郵至：admin@dhalbi.org季刊編輯組。

查詢請電：2771 8161

編採小組成員：

陳森田、黃笑鳳、鄭紫薇、黃首鋼、嚴詠芳、陳芷涵、羅偉輝

鳴謝

本會各項弘法活動的部分經費，獲《陳廷驛基金會》捐助，特此鳴謝。